

[耳听八方]

北京

准备出台
全市统一的民宿评价标准

去年底,北京为民宿发出了“合法身份”后,相关政策也进入到快车道。从北京市文旅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实施细则将会出台,具体将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敲定民宿的安全登记、消防、餐饮、卫生等各项标准,以及各类鼓励扶持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在指导意见、细则接连落地后,北京将于明年出台全市统一的民宿评价标准体系,而各区可在全市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拔高”,对区内民宿供给确定一套属于自己的评价体系。

天津

首届京津冀休闲农业
一体化发展论坛召开

日前,首届京津冀休闲农业一体化发展高峰论坛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诺恩渔业生态园举行。本届论坛是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三地休闲农业一体化发展,打造三方合作共赢机制,共同商讨三地休闲农业协同发展大计而举办。大家齐聚一堂,共同商讨三地休闲农业协同发展大计,搭建起政、产、学、研、媒多元化高价值的交流平台。通过举办此次论坛,将京津冀休闲农业一体化发展提到重要位置,抢占京津冀休闲农业产业链制高点,为倡导“休闲京津冀、出游惠三地”目标,促进京津冀休闲农业快速健康的发展而献计献策。

河北

62个新建
光伏扶贫电站并网送电

近年来,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积极落实“国网阳光扶贫行动”,主动做好光伏扶贫电站接网和后续服务,进一步畅通光伏扶贫接网工程绿色通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深化“光伏云网”运维监测功能应用,为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提供有效技术支撑。2019年,石家庄共建设光伏扶贫电站62个,涉及65个贫困村。截至2019年12月初,这些电站已全部并网送电,为3626户居民带来连续20年的光伏发电收益,一座座“阳光银行”正助力贫困村民脱贫致富。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的经验与建议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依绍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核心提示]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国家多项助力农村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农村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完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取得许多卓有成效的经验。但是,面对农村居民不断升级的多样化需求,流通网络体系仍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的做法

良好的顶层设计,出台完善农村流通网络体系政策“组合拳”。为促进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商务部在《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中,强调加大对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不同层级、布局合理的农产品公益性市场体系,完善城乡双向流通体系。与此同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将“电商扶贫”列为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实施电商扶贫工程”,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支持和引导;商务部等19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以及《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从培育多元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推进流通现代化水平提升,提高农村流通网络体系运行效率。为促进信息技术、物流新技术应用,促进农村流通质量提升,农业部、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农业电子商务试点方案》《“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位置服务、电子标签、移动支付、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和推广;同时积极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创新,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通过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实现供产销、人财物的集成化统一管理,提升企业内部信息化应用水平。

加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力度,提高农村流

通网络发展质量。为提高流通效率、实行流通企业降本增效,围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冷链、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计划》,并会同10部门发布《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提升物流标准化程度,促进流通运行质量提升;在此基础上,为推动农村电商的发展,商务部等部门相继出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等文件,积极发挥电商在完善农村流通网络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并制定服务规范、交易规则、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以点带面,提高农村流通规范化程度,通过强化标准执行和规范运营,遏制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农村市场,从而提升农村流通质量。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的成效

农村流通网络覆盖更加全面、流通设施供给水平全面提升。以城乡统筹为出发点,通过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建设,形成以公路、高铁为主的新型交通网络,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便利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加快农村地区商业网点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流通设施中心进驻农村地区,同时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商贸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商务、供销、邮政等各方面资源整合,完善流通功能、优化流通网络布局,提高农村流通网络服务能力。

农村流通主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流通网络体系供给质量全面改善。充分运用技术进步红利,着力提升流通企业现代化水平,同

时注重培育新型农村流通主体,创新流通运行方式。主要表现在:一是大型国内流通企业在信息化技术应用、物流配送以及品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将流通网络延伸到农村乡镇,以“渠道下沉”的方式拓展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布局,增加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的门店数量,推进农村流通体系向规模化、标准化提升,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质量。二是以农村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流通模式,吸引农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大户、农村流通合作组织等多种市场主体参与,采取产销一体化模式、展示展销模式、产品直销模式、农商对接模式、农超对接模式等,促进供需双向信息畅通,为农产品销售提供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从而释放消费潜力。

农村电商发展迅速,促进城乡双向流通渠道畅通。随着国家对“电商扶贫”支持力度加大,农村电商迅猛发展,主要表现为:一是大型电商平台纷纷在农村设立电商服务站,使网络购物在农村地区快速普及,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二是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自建网上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经营,推进农村流通组织创新。三是“淘宝村”等新型流通模式大量涌现,丰富了农村流通主体内容,更好地推进农产品上行,增加农民收入来源,目前全国淘宝村3202个,淘宝镇363个,提升了商业网点密度、促进了城乡双向商品流通,充分显示农村电商在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和促进农产品销售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的发展建议

构建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多层次政策体系。近年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等部门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扶持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但是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尤其是东中西部农村地区发展状况差别较大,导致各地方在贯彻执行政策力度方面有差异,因此建议在国家部委层面设立部际联席会议的基础上,在省、市和县三级出台配合措施,建立政策措施实施网络体系,从财政、税收、信贷及土地减免和交通便利等多个角度完善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具体做法: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农村流通体系发展战略、重大政策、监管重点领域进行综合协调,避免政出多门、重复检查等,形成部门扶持政策、监管措施联动机制;二是对现有农村流通网络体系政策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各类政策,更好地引导农村流通市场发展;三是建立大型流通企业城乡共建机制,对农村店的进货渠道、商品品牌和质量加以鉴别,阻止不合格商品流向农村市场,并进一步加大质量监督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扩大检查范围,并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农村个体经营流通主体的责任意识。

完善流通法律法规体系。我国在市场流通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汽车销售、拍卖等,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流通法律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以便更好地提高消费质量。同时要健全规范市场流通主体行为的立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在农村地区的制造、运输和销售,维护市场流通秩序,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

健全农村末端配送体系。为提高农村地区现代化设施水平,尤其是加大中西部农村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要重点提高先进运输工具、现代仓储设施、物流装卸加工设备等投入和使用率;增加现代信息技术设备的投放,着重加大市场信息收集系统、物流运输跟踪信息系统等的安装和使用,进而提升末端配送服务质量。建议依托邮政和供销社在农村商贸流通中的主体作用,将众多小型、分散经

营的流通企业进行联合,以邮局快递点为节点,构建多层次、规模化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在配送方式上,可以在乡村与城镇间进行物流衔接,开展城乡快递合作业务,引入公交公司进行联合配送;也可以采取供销社与村民合作,进行包裹送达与收取快件等。

提高农村流通企业经营能力。通过政策性引导和优势互补规划等,将优势流通企业引入到农村地区,进行定点帮扶和技术输出,在市场准入、规范的标准化运营、质量安全监督和诚信体系建设方面提供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农村流通从业人员素质,转变经营意识,推动农村流通企业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从而提高运营质量,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提升农村居民消费质量。(摘编自《中国发展观察》)

